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 (3) 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事件有關的內幕消息公告；(b)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c)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後刊發及寄發。然而，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a)就審閱協眾家電的相關借款合同以及樊寶成先生就協眾家電的借款所提供相關個人擔保以及事件對借款合同及個人擔保之影響，索取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及(b)就事件以及評估事件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影響，以回應核數師有關事件的若干查詢，索取另一份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故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核數師仍在為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審計程序，且本公司正在竭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鑒於上述情況，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後刊發及寄發。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將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在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後才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屬更恰當的做法。經計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後刊發(如上文所述)，目前預期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後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最新消息。

(3) 延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相應地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振鵬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